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(2543 9510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  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489 028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  
陳志全議員

陳議員：

**2017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7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星期五晚在一輛港鐵列車內發生的縱火事件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在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相關資料後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，但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，例如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2月13日

連附件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###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###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

###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進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/ 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2017 年 2 月 10 日港鐵縱火案中，甚少市民知道在港鐵列車內發生火災時的應變措施，而每日有大量市民乘搭港鐵，亦不排除有人會在短期內仿效這次縱火事件再次企圖在港鐵縱火，故本人相信這次的口頭質詢涉及公眾重大利益並有迫切性，並可以協助政府立即改善港鐵的保安措施及加強市民的安全意識，防止同類事件在短期內再次發生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/ 下午 12 時 1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\_\_\_\_\_ 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

Signature:

姓名
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
Date:

陳志全

劉迦南

2017 年 2 月 13 日

陳志全

就2月10日有人在港鐵列車內縱火，引致多人被燒傷的嚴重事故，不少市民憂慮港鐵保安不足，令市民容易攜帶易燃物品入內，而現時甚少市民知道列車內的滅火設備的位置，憂慮未能及時撲滅火種。不少市民更憂慮會有人在短期內仿做這次港鐵縱火事件，於繁忙時段在港鐵列車內縱火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(一)自2004年地鐵縱火案發生至今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多年來有否加強港鐵系統的保安措施，加強保障乘客的生命安全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沒有加強保安措施的原因為何？

(二)經這次事件後，當局會否考慮立即採取更多措施，例如加派警員在繁忙時段巡邏人流較多的港鐵車站，以保障乘客的生命安全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(三)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港鐵列車內如有火災，市民應作出的應變措施？

(四)當局會否考慮在車廂及大堂內定時播放影片或進行廣播，加強市民乘搭地鐵時基本的安全常識？